



俗读红楼梦

朱伟杰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内容简介

感

感谢读者朋友们垂注本书！

上

卷红楼人生 23 篇，泼辣有趣，俗人与俗人在大观园一起咀嚼人生五味；中卷红楼是非 17 篇，别辟蹊径，冷不防打了红学家们几枪；下卷红楼雅韵 17 篇，索幽探胜，借问曹雪芹君“荒唐”为文甘苦如何。

俗

读求俗，俗读不俗。可读性，赏析性，论辩性，真诚面对读者。

凡

有意邮购本书者，请将书款（免邮挂费）寄至广东省兴宁市教育局（邮政编码 514500）朱伟杰收，款到即寄书，作者签名。

作者简介

作

者朱伟杰,岭南客家人,1948年生。现在广东省兴宁市教育局工作。

是

广东省作家协会会员。有中短篇小说集《官员保险公司秘闻与一九八一年纪事》问世,散文之类散见于报刊。在省级文学评奖中三次获奖。

从

事教育二十余年。有教育论文类见于各级专业报刊。其中“中学生心理疏导教育系列论文”获得广东省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

“俗读”不俗(序)

沈 仁 康

《红楼梦》问世二百多年了。它问世之后，一直是中国小说史上顶尖的作品。晚清杨恩寿的《词余丛话》说它是“无上上品”，钟八铭的《小说闲评》说它“独高一代”。它出现后的三十年间“京都纸贵，雅俗共赏”。它引起的震动和热烈，与它的作者生前的孤凄、悲辛适成鲜明的对照。它像海一般，不同人等从中得到了不同的东西。康乾是盛世，但已走到了封建社会的末期。即使是盛世，特别是到了乾隆后期，已经包孕了封建社会没落的不可逆转的端倪。《红楼梦》以其非凡的艺术才力，反映了这种趋势。它具有历史转折期的深刻和难得。它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各个层面，大到政治、经济、文化，小到饮食、医药、服饰、诗词，它的深刻还在于反映了深层的思想价值观念、美学理想等等。它是中国十八世纪的百科全书，因为有了它，十八世纪的生活画面才如此立体生动多采地凸现在我们面前。

《红楼梦》一问世，就遭遇到两种相反的待遇：封建统治者判它为“淫书”、“禁书”，而更多的人则争相传抄，爱不释手。对于它的评论，也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一种认为它是文学作品，来之于生活，经过作者的艺术提炼，概括，创造；一种则孜孜追求它是某某家的“家事”，是某某的“自传”，是影射

某某的。这种把艺术作品混同于真人真事的“索隐说”、“影射说”、“自传说”，二百多年来一直没有间断过。即使经过了五十年代开始长达几十年的“阶级斗争”手段的严厉围剿，只要时过境迁之后，这些言论又复出现。“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何止“野火”，“阶级斗争”的烈火都无济于事。

艺术上的自然主义理论，我看也不是“阶级敌人”，而是争鸣的一方。“自传说”最有力的支撑者，是脂砚斋（包括畸笏叟等等）的点评。这些点评，往往文词不通，语言生涩，绝大多数没有什么价值。可是，有几条和曹雪芹拉近乎的点评，却迷倒了不少红学家。他们把它奉为“经典”、圭臬、圣旨。把“红学”变成了“脂砚斋学”。在有些红学家那里，出现了两个“凡是”：凡是与脂砚斋观点不合者都错，凡是与脂砚斋提供的“史实”不符者都斥。呜呼，哀哉！

我的看法是，在政治昌明的年代，什么观点都可以出来争论。

“红学”，过去是一种深奥的、只有少数专家参与的、象牙塔里的学问。可是，现在不了，时代变了！“红学”也从小笼子里给解放出来了。《红楼梦》既成了家喻户晓的作品，“红学”也不再是少数人的“专利”，相当多名不见经传的人，跨进了“红学”队伍。我这里说他们的“跨进”了，不是指“名义”上的（“名义”上他们或许尚未加入红学的什么组织），而是指实际上，他们拿出了自己的见解和成果，在红学问题上有了发言权。而且，他们往往具有新颖的、可喜的立论。

朱伟杰先生的这本《俗读红楼梦》，就是这样的著作。

朱伟杰，广东兴宁人，也一直在那里生活，长期以来从事着中小学的教育工作。他用业余时间写小说和钻研《红楼梦》，他有一些小说，怪里怪气，有点意思。兴宁那个地方似乎比较偏远，但他从90年代初迷上“红学”之后，每次外出，就努力搜罗不同版本的《红楼梦》，以及有关研究《红楼梦》的资料。他

不俯首于专家们的说法，却以“俗人”的生活体验去理解《红楼梦》的故事、人物、思想、感情，把《红楼梦》真正地当成小说来阅读和欣赏，思索着发出自己的声音。日积月累，多读多思，写下的所悟所感居然成一本书了。书不算厚，却是一家之言。这本著作的出版，足以说明《红楼梦》的研究已经走出了“象牙塔”，普及到普通人的生活中间了。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作为“智者”的红学家们，甚至不止“一失”。普通人的千虑，必有一得，往往不止“一得”。

我读《俗读红楼梦》，往往给我欣喜。

《俗读红楼梦》一书，对多年来以阶级斗争为纲分析《红楼梦》，以无产阶级革命作家的标准要求曹雪芹等现象，提出了属于自己的看法。我看是有创见的。

以前，不少人认为《红楼梦》是一部阶级斗争史，不以阶级斗争为纲就读不懂《红楼梦》。这是错的。《红楼梦》中有阶级斗争，但用今日之阶级斗争观点硬套二百多年前的作品，未必对头。用阶级斗争观点来看，贾宝玉林黛玉是叛逆者，是英雄。他们反对封建礼教、封建秩序，不愿“仕途经济”，着意真性情的释放。阶级斗争就要有对立面，贾宝玉对立面的主角是其父亲贾政，因为他严令自己的儿子好好读书，积极仕途，为此几乎把贾宝玉打死。林黛玉对立面的主角是薛宝钗，她尽是说劝贾宝玉读书、仕途之类的“混帐话”，最终在婚姻上使林黛玉落败以致于香销玉殒。这样看来，贾政、薛宝钗等人似乎比那些贪官酷吏、恶少纨绔、残暴管家还可惜可恶，还十恶不赦。但是，贾宝玉林黛玉本身是寄生者，他们首先有点觉醒，甚至是一点模模糊糊的盲目的本性冲动，便遭到那个环境那个社会的打击，以致毁灭。这悲剧的力量，是要人们最终认识到那个封建制度是活地狱。鲁迅曾告诫过青年人，不能学贾宝玉林黛玉，娜拉出走之后又会回来，否则就无法生存。他们的生存基础，仍然是依附着那个社会的。把这种状态说成是阶级斗

争，也失之牵强。

《俗读红楼梦》对贾政、贾宝玉、薛宝钗等一系列人物的分析，我认为与众不同，很有说服力。

林黛玉之死，并不是某个人的过错，而是整个封建社会连同它的价值观念是非观念等的罪过。进一步说，还不但是环境的罪过，林黛玉自身的性格弱点也是悲剧因素。一棵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的弱苗，挡不住朝来寒雨晚来风。事实上，薛宝钗也是受害者，好端端的一位花季少女，听从摆布，嫁给一个不爱她，也不能保护她，甚至还处处伤害她的男子，也是红颜薄命。她，本应当得到正常人的生活。

贾政也是一个悲剧。悲剧的根本原因，是他的主观与社会的客观格格不入。他恪守封建道德，想用封建教条去匡正社会，无奈那个社会已经腐朽，已经把原有的教条丢弃不用。因而，贾政处处碰壁，可悲可笑。他放江西粮道，严于律己，不贪不暴，对他人也严谨，结果非但得不到赞许反而丢官降职……这个典型的意义在于，封建社会冠冕堂皇的教义，与腐朽的现实，已形成尖锐的矛盾了。这正说明了封建社会的衰败和不可救药。在阶级斗争的观点看来，他比那些贪官酷吏更为罪大恶极。但在事实上，他比那些如鱼得水的贪赃枉法、草菅人命的官吏要好得多。他也是想“补天”的，只是他没有那份能力那份才干。孤独的他，好像很悲壮，实则很可笑。

曹雪芹就是在刻划复杂的生活、复杂的人物的过程中，呈现了自己的鲜明的爱憎观念、是非观念、价值观念。

《红楼梦》如果真是一部阶级斗争的教科书，恐怕也不会流传至今了。

“红学”中的另一个症结是：脂砚斋。

脂砚斋（包括畸笏叟等等），到底是一个人还是多个人？到底是男是女？到底是作者本人还是其叔父或者堂兄弟……二百年来（特别是本世纪二三十年代胡适考证以来），莫衷一是。近年

来，有人认为，脂砚斋谁也不是，是书商雇佣的文痞流氓，在那里乱批乱点，害得许多红学家大上其当。这个观点值得重视。

对脂砚斋的看法，不但对“自传说”有直接影响，也直接影响到对后40回的看法。畸笏叟批语中有“《狱神庙》回有茜雪、红玉一大回文字，惜迷失无稿”，有些红学家便据此推测曹雪芹原意是写到宝玉等人下狱的，认为后40回没有这些情节，是被高鹗如何的续坏了，甚至一钱不值。

朱伟杰先生的《俗读红楼梦》对脂砚斋，持否定态度；对后40回，持肯定态度。但他的否定与肯定，主要不是靠文字考证，而是以文学创作的基本规律为解剖刀，去剖析脂砚斋的“不知小说创作为何物”，去剖析《红楼梦》120回之间的主要内在联系。绕开不同版本之间词语、情节的“斤斤计较”，用文学创作的理论去研究、分析《红楼梦》，去解释“红学”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这是别辟蹊径。例如，本书有一篇文章对林之孝之女林小红以及她追恋的贾芸，就作了透彻的性格分析，认为即使是宝玉等人真的入狱，林小红等也不可能援手。我认为很有说服力。艺术人物是有其性格发展的客观规律的。作者原先规定人物有何行动，后来随着性格发展而改变初衷的故事，是很多的。曹雪芹这样一位天才作家，更会懂得这个道理。因此，脂砚斋、畸笏叟所言，不可信。

贾宝玉去考举人，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聊斋》的作者骂科举，是在屡试不中之后，况且贾宝玉的思想还远远达不到他的高度。贾宝玉后来又出家，我赞同朱伟杰的说法，是为了情节上的曲折和跌宕，而且更高深一点：没考上去出家，或者贫困后而出家，不稀奇，可以理解为只是属于个人生活的失望；考上了再出家，更显得宝玉对“仕途经济”的厌恶，对整个社会的绝望，更显得作品思想意义的伟大。

我一向认为，续书，特别是续文学作品，是不太可能的。像《红楼梦》这样浩瀚、深厚的精品巨著，更其如此。断肢再

植，难矣！接驳了骨骼，还要接通血管、神经……而文学作品的接驳比断肢再植更难。现在《红楼梦》的版本，后40回基本上续得是好的，我估计续者是在原有的残稿上，只做了理顺、联结、补漏、润色而已。“无中生有”地重写，是不可能的。当初，如果单有80回，如何传抄得开来？后40回“黛玉之死”等章节，艺术水平很高，非曹雪芹怎能写得出？有些红学家咬牙切齿地咒骂后40回，是没有道理的。

《红楼梦》是倾全部心血、情感乃至生命写出来的，是作者的全部素质的显现。作者对整个社会的感知全集中于此。文学作品是最具个性的。谁能相信有一个与曹雪芹素质相同的人来续书？脂批说，愿上天再造“一芹一脂”，那是鬼话。高鹗的各种素质能与曹雪芹一致？也是鬼话！

我坚信后40回的主干，是与前80回同出一人。

后40回的光明尾巴，“兰桂齐芳”之类，即使是曹雪芹原有的设想，也并不会降低其价值。“兰桂齐芳”，到底与原来的“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不能等同了，只是劫后的小起色而已。这也是真实地反映了那个时代。荣宁两府毕竟是封建社会的基石。写到荣宁两府全部灭绝就好？那个社会里纵然有这种情况，也是极端的例证。太平天国军队横扫十一个省时，也不一定有封建官宦之家的普遍衰亡。马克思说得好，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气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曹雪芹不可能超越自己所处时代的生产力水平提出让封建社会封建贵族家族彻底灭亡的革命口号。

朱伟杰是做了有益的工作的。

是为序。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

春节前四天

目 录

序：“俗读”不俗	沈仁康 1
----------------	-------

上卷 红楼人生

身后有余忘缩手 眼前无路想回头

1) 晴雯：怨谤从何来	3
2) 小议王熙凤的夫妻关系	7
3) 王熙凤的索贿“艺术”	10
4) 王熙凤是企业家吗	14
5) 众尼姑：云空未必空	17
6) 尤二姐死在哪一步	20
7) 我劝惜春别去做尼姑	23
8) 假如尤三姐真的嫁给了柳湘莲	26
9) 你会娶林黛玉为妻吗	29
10) 万艳同悲竟为何	32
11) 史太君是好人吗	36
12) 元妃的痛苦无处说	39

13) 花袭人“会做人”——虚伪人生	42
14) 小沙弥:弄巧反成拙	46
15) 认识贾雨村.....	49
16) 焦大:借酒进忠言	53
17) 包勇忠勇有谁知.....	56
18) 狐假虎威——腐败的“行为艺术”	60
19) 现代家教看宝玉.....	63
20) 恶少爷薛蟠的生活“土壤”	67
21) 贿赂,成为一种“流行”	70
22) 嫁错了郎的邢夫人.....	76
23) 自惹烦恼的李嬷嬷.....	79

中卷 红楼是非

假作真时真亦假 无为有处有还无

24) 惟一的龄官与成群结队的好奴隶及其他.....	85
a. 一方面,是惟一的龄官	85
b. 另一方面,是成群结队的好奴隶	88
c. 秦淮风月忆繁华——曹雪芹的写作心态	92
25) 曹雪芹的“理想国”	95
26) 贾政:处处碰壁的“好人”	100
27) 贾政碰壁非偶然	104
28) 芳心一点娇无力——贾探春何不是男性.....	108
29) 甄宝玉是“真宝玉”吗	113

30) 贾芸和小红会“仗义探监”吗	119
31) 花袭人会“供奉”穷困潦倒的贾宝玉吗	124
32) 程高本的结尾 不符合曹雪芹的“原意”吗	132
33) 前80回写了多少年的故事	141
34) 石兄也会“凡心已炽”吗	143
35) “乱判葫芦案”与“黛玉半含酸”	148
36) 贾母高寿几何	151
37) 后40回时间舛错甚多,这是为什么	152
38) 从贾琏的为人之道谈起	154
39) 元妃比宝玉年长几岁	157
40) 薛宝钗是贤妻孝媳	159

下卷 红楼雅韵

绕堤柳借三篙翠 隔岸花分一脉香

41) 刘老老:非等闲人物	165
42) 林小红:自我巧推销	168
43) 鸳鸯:奴隶之智者	170
44) 冷子兴:冷眼看世人	173
45) 正照反照风月鉴	176
46) 人物形象“多义性”: 《红楼梦》对传统写法的一种打破	179
a. 面对薛宝钗:一褒一贬竟为何	179

b. 奥秘在于“多义性”	181
c. “多义性”怎样打破了传统写法	186
47) 贾府讲究家庭卫生习惯	192
48) 近亲结婚与无巧不成书 ——曹雪芹的两难选择	195
49) 赵姨娘死于什么病	197
50) 奉劝石呆子将20把名贵扇子卖掉	201
51) 算一算贾府的经济账	203
52) 贾府使用“无星戥”	209
53) 潘又安:走出贾府天地宽	213
54) 四个讽刺喜剧故事赏析	216
55) 曹雪芹的农民情结	219
56) 喝酒行令 一石多鸟	225
57) 夹缝人生活平儿	233
 附表一 贾府人物关系简表	236
附表二 四大家族关系总表	237
附表三 四大家族及其主要亲友官爵简表	238
 跋: “俗读”求俗	240

上卷

红楼人生

身后有余忘缩手
眼前无路想回头

——智通寺对联

晴雯：怨谤从何来

宝玉的丫头晴雯，在大多数读者心目中，肯定是个可爱的女孩子。她最后被王夫人驱逐出大观园，于十六岁的如花年华不幸抱屈夭折——委实把人的眼泪都引出来了。

晴雯被逐的原因，根据她自己的猜测，是“有人暗算了他”，以致使王夫人担心“好好的宝玉，倘或叫这小蹄子勾引坏了，那还了得！”猜测是对的。第74回讲到，抄检大观园前夕，王善保家的就在王夫人面前告了晴雯的鸟状：“太太不知，头一个是宝玉屋里的晴雯那丫头，仗着他的模样儿比别人标致些，又长了一张巧嘴，天天打扮的像个西施样子，在人跟前能说惯道，抓尖要强，一句话不投机，他就立起两只眼睛来骂人。妖妖调调，大不成体统！”抄检大观园之后，王夫人雷轰电怒，当着宝玉的面，把晴雯、芳官、宝玉等人的“平时私语，一字不爽”摊了出来，连宝玉都十分想不通：“谁这样犯舌？况这里事也无人知道，如何就都说着了？”

因此，作者在太虚幻境“金陵十二钗又副册”中，对晴雯作了这样的判语：

“霁月难逢，彩云易散。心比天高，身为下贱。

风流灵巧招人怨，寿夭多因诽谤生，多情公子空牵念。”

但是，晴雯的招人怨谤仅仅是由于“风流灵巧”和“诽谤生”么？我看并非如此简单。

因为，晴雯在众多丫头中本是颇有优越条件的：她原是贾母的丫头，贾母对她很有好的印象（王夫人告她的状，贾母还为她辩护呢），这才把她拨给宝玉作丫头；她“生得比别人好些”，又“是个顶聪明的人”（孔雀裘谁都没法补，只有她才能补好）；她的主子又是个不摆架子，宽以待人，且对她很信任的宝玉（晴雯跌断扇子时大发脾气，宝玉也原谅了她）。

然而，也许正是这些优越的条件，加上长期以来贾府主子们的思想文化浸染——因为她十岁进贾府，并无父母家庭教育，又未曾出外交往受社会各色人物影响，也不曾攻读诗书受其他文化熏陶——使晴雯忘记了自己“身为下贱”的奴才地位，却助长了性格上的弱点，因而招来了他人的怨谤：

——心胸狭窄，妒心太强。袭人和她是一道从贾母身边来的，袭人起初对她也并无过不去之处，但是，晴雯见她似乎更得宝玉和王夫人宠信，就生了妒心，一有机会就奚落、讽刺她。晴雯和宝玉顶嘴，袭人好心过来劝解，晴雯竟“带枪夹棒”把她顶得无路可走：“……别叫我替你们害臊了！……正经明公正道的，连个姑娘还没挣上去呢，也不过和我似的，那里就称起‘我们’来了！”甚至还含沙射影地把宝玉与袭人“初试云雨情”的隐私也揭了出来。秋雯得了王夫人赏赐的两件旧衣服，晴雯就当着袭人的面“一箭双雕”，辛辣地冷嘲热讽：“呸！好没见世面的小蹄子！那是把好的给了人，挑剩下的才给你，你还充有脸呢！”“要是我，我就不要。若是给别人剩的给我，也罢了，一样这屋里的人，难道谁又比谁高贵些？把好的给他，剩下的才给我，我宁可不要，冲撞了太太，我也不受这口气！”最后还觉不过瘾，干脆直刺袭人：“……或者太太看见我勤谨，也把太太的公费里，一个月分出二两银子来给我，也定不得！”